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主席、總經理及董事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委員會組成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如下，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1) 蔣洪先生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盧瑞安先生已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陳賢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4) 唐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 (5) 吳強先生已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6) 馮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7) 李鵬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8) 陶曉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9) 范志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局、董事委員會組成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如下，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主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1) 蔣洪先生(「蔣先生」)因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內職責調動，已辭任董事局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2) 盧瑞安先生(「盧先生」)由於退休，已辭任董事局副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 (3) 陳賢君先生(「陳先生」)因其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內職責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 (4) 唐勇先生(「唐先生」)因其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內職責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來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積極貢獻，本公司之業務在盧先生之領導下取得穩步增長和發展。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盧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局亦謹藉此機會對蔣先生、陳先生及唐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調任及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強先生(「吳先生」)因其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內職責調動，已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五十歲，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中國旅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曾任中旅(集團)企業發展管理部副總經理。彼亦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及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策劃、企業及景區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可獲取33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每年約1,280,000港元(包括補助及津貼)之固定薪酬，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並將不時進行檢討。吳先生亦有資格獲得年終花紅，將由本公司參考公司經營業績、本公司考核激勵辦法及其個人表現評估結果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調任及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擔任本公司新職位表示歡迎。

##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1) 馮剛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總裁及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馮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策劃、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武漢大學頒授的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馮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照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後，馮先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馮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可獲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每年約1,170,000港元(包括補助及津貼)之固定薪酬，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並將不時進行檢討。馮先生亦有資格獲得年終花紅，將由本公司參考公司經營業績、本公司考核激勵辦法及其個人表現評估結果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馮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李鵬宇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四十四歲，執行董事，曾任中旅(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豐富之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其須按照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後，李先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獲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每年約1,030,000港元(包括補助及津貼)之固定薪酬，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並將不時進行檢討。李先生亦有資格獲得年終花紅，將由本公司參考公司經營業績、本公司考核激勵辦法及其個人表現評估結果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陶曉斌先生(「陶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陶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陶先生，四十五歲，非執行董事，現為中旅(集團)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及中國旅遊集團附屬公司中國旅遊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陶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陶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陶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策劃、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復旦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陶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陶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照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後，陶先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陶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獲取3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並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陶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4) 范志識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先生，五十二歲，非執行董事，現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旅遊集團投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范先生曾任中國旅遊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均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中旅(集團)信息管理部總經理。彼擁有豐富之旅遊業、信息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范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照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後，范先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獲取3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並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李先生、陶先生及范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